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吳松茂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張景弘學務長、楊證富總務長、圖資館王政弘館長、邱昭文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陳志文主任、林倖如國際長、體育室王明月主任（請假）、人事室陳美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李侑珊校聘院務秘書代）、理學院胡裕民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林宏殷特聘教授代）、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主任、語文中心傅鈺雯主任

紀錄：鄒鴻陵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預定於 10 月 19 日召開「116 年至 119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撰寫會議，目前已釐清整體計畫架構及行動方案，請各單位評估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可行性，並參考前一期計畫對照資料，妥為規劃。另請各單位正視本校於 32 所公立大學各項指標排名所反映之警訊，持續關注校務發展與辦學成效。本學年度整體註冊率已有顯著提升，期許各單位持續努力。

二、中央已核定於高雄成立百億級「教研科學園區計畫」，該園區係供南部大專院校共享之課程、教學與研究平台。本校將全力爭取相關合作與資源挹注，以提升本校整體教研能量。

貳、確認上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詳如後附[彙整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前經第115年3月20日2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原規劃續提115年6月22日第53次校務會議審議。惟教育部

於115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相關修正內容涉及本校現行條文規範，爰配合重新檢視並整併修正草案，提送相關會議續行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酌修立法目的部分文字內容。

(二)第四條：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意旨，爰明定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之特殊教育專業委員應全數出席之規定。

(三)第九條：

1.明定申訴日之提起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亦明定其申訴日之認定方式。

2.增訂申訴日採「到達主義」之計算，並明定扣除在途其間之規定。

(四)第十六條：酌修部分法規文字內容。

(五)第十七條：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得依《大學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六)第十九條：為使條文用語更臻明確並避免適用範圍產生歧義，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七)第二十條：考量評議決定書涉及個案事實、法律依據及評議理由，若另行提供英文版本，翻譯過程可能產生與原文意旨不盡一致之情形，進而影響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及理由之理解。為兼顧法律用語之精確性及外籍學生之語言理解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改以依申訴人實際需求，透過適當方式使其知悉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意旨，以兼顧申訴人權益及行政作業之可行性。

(八)第二十一條：增訂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之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九)第二十八條：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第七點予以酌修內容。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十六條有關當事人到場說明及出席之規定，參照教育部相關母法修正文字。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增訂發明人自行負擔 100%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之情形，及其後續產生智慧財產權收益時之分配比率之方案。該方案業經本校第 46 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並表決通過。
- 二、本校現行技術移轉案件申請表單部分欄位及填寫內容較為繁複，且部分資料可能涉及合作廠商商業機密，爰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重新檢視表單內容並予以整體調整，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申請便利性。
- 三、本次修正內容請詳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1），簡略如下：
 - （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新增 D 方案，由發明人 100%全額支付選項，以及對應之收益分配比率。
 - （二）簡化技術移轉案件相關申請表單（如附件二-2）。
 - （三）修正相關名稱。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47。

第 177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追蹤及解除
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 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法學素養納入深耕計畫的細部規劃與多元學習機制中持續推動。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 115 年 12 月 9 日 11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持續追蹤 ☒ 解除列管
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	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法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 持續追蹤 ☒ 解除列管
三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 有關調漲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一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自 116 學年度起調漲為每學期 500 元。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持續追蹤 ☒ 解除列管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 2 點票選作業方式及委員任期。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持續追蹤 ☒ 解除列管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三十三條保留原條文校內兼職以二個為限。	依決議辦理，本案移送 115 年 11 月 16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討論。	☐ 持續追蹤 ☒ 解除列管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115 年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暫緩辦理。	依決議辦理，本案刻正研議中。	☒ 持續追蹤 ☐ 解除列管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27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104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28024 號核定修正第 4、27 條，104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9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9 條，10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12191 號核定修正第 4、19 條，106 年 2 月 3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0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60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6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6589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2 年 7 月 26 日發布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17、19、27、28 條，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7、19、27、28 條
 115 年 3 月 6 日第 17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16 條，115 年 3 月 20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16 條，
 115 年 10 月 16 日第 17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9、16、17、19、20、21、2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u> ，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u>建立學生申訴制度</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u> ，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修法規文字內容。 115年3月20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	未修正。

	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申訴案件。	未修正。

	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之審議。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各學院推選該院專任教師二人。 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 四、各學院輪流推派之研究生代表一人。 五、依專業或個案性質增聘之人員一至四人。 前項委員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者，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於個案會期內，增聘與特殊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各學院推選該院專任教師二人。 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 四、各學院輪流推派之研究生代表一人。 五、依專業或個案性質增聘之人員一至四人。 前項委員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者，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於個案會期內，增聘與特殊	一、第四條第三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增訂「開會時，因特殊教育專業增聘之委員應全數出席」等文字，以確保特殊教育專業委員充分參與申訴案件之審議。 二、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刪除程序審議小組「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專業委員」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程序審議僅檢視案件是否符合形式要件、申訴人是否具備申訴資格、程序是否合法等，尚未進行內容實質討論。 (二)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增聘特教委員之目的在於「實質審議」時，其可提供有關學生特殊需求、輔導措施等相關專業建議。

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委員二人；開會時，因特殊教育專業增聘之委員應全數出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	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委員二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	(三)在僅屬程序性審議階段，尚未討論特教學生之學習及行為表現時，未增聘特教委員並不構成違法；爰此，如遇特教生申訴案件，刪除程序審議小組需納入一名特教委員之規定。 115年3月20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五條 申評會每任期之首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並主持推選主席。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接續主持會議。 主席由委員從教師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依委員任期。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資深教師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主持推選繼任主席。	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及依專業聘任之委員	未修正。

	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在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人選遞補之。依個案性質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七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八條 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聲請由申評會評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一、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101年3月14日法律字第10100009740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

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申訴人向不具受理權限之學校提出申訴，以其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第一項之期間，應扣除申訴書送達之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且得為相關程序行為時，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 二、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	---	--

		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四、配合第二項增訂，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遇有特殊事件時，得由申訴人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案件，由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後簽名為之。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	未修正。

	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10日內，由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決議。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逕送申評會審議；對為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做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相關系所主管與導師。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者。 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期限者。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已	未修正。

	撤回之申訴案件 就同一事實重行 提起申訴。 五、其他不合法定程 序、不能補正或經 通知逾期不補正 者。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 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 時，得予延長一次。 延長時間最長 不得逾二個月，並通 知申訴人。但涉及退 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處分之申訴案，不得 延長。 前項完成評議 時間之計算，應扣除 申訴書補正時間。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 或實地瞭解之必要 時，得經申評會決議， 推派三至五人成立 「調查小組」為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 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 議應通知申訴人、原 單位之代表及關係 人到會場列席說明 或以其他方式陳述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 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 議應通知申訴人、原 單位之代表及關係 人到場說明或陳述 意見，並於說明或	一、~~考量學生申訴案件類型多 元，為使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得依個案性質行使 專業裁量，並提升審議作 業之彈性與效率，爰將條 文中「應通知申訴 人……」修正為「得通知~~

意見，<u>並於說明或陳述意見完後離場。</u>	陳述意見完後離場。	<u>申訴人……」，以兼顧程序正義與行政效能。</u> 二、酌修部分法規文字內容。 115年3月20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5年10月16日第178次主管會報修正。
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u>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審議。</u>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u>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審議。</u>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第十七條第二、三項。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	未修正。

	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須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若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須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若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	為使條文用語更臻明確並避免適用範圍產生歧義，爰將「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修正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規定。 第二十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或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之決定。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以中文書寫，<u>但得視申訴人之實際需求，以適當方式協助其理解評議決定書之內容。</u>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規定。 第二十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或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之決定。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以中文書寫，<u>但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u>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考量評議決定書涉及個案事實、法律依據及評議理由，若另行提供英文版本，翻譯過程可能產生與原文意旨不盡一致之情形，進而影響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及理由之理解。為兼顧法律用語之精確性及外籍學生之語言理解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改以依申訴人實際需求，透過適當方式使其知悉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意旨，以兼顧申訴人權益及行政作業之可行性。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	為使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爰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應將特教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之。 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 報教育部備查。	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	未修正。

	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	未修正。

	性質依法提起訴訟， 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依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復學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申訴之期限和程	未修正。

		序。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學校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非屬本會應受理範圍者，業管單位應告知申訴人，相關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條文字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予以酌修。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7、8、10、11、13 條，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7、8、10、11、13 條，105 年 6 月 16 日發布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9、10、12、13、14 條，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0、11、12 條，107 年 11 月 22 日發布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4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10、13、14、15、16、17、18、19 條，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0、13、14、15、16、17、18、19 條，109 年 4 月 7 日發布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1、14、15、16、18 條，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11、14、15、16、18 條，113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條，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15 年 10 月 16 日第 17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6、8、10、12、13、14、1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未修正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	1. 統一本辦法所提之「契約」稱謂，使之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u>契約</u>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	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u>合約</u>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u>契約</u>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	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u>合約</u>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主計室主任、產學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未修正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	1. 統一本辦法所提之「契約」稱謂，使之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u>契約</u>規範之。	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u>合約</u>規範之。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含未經會議審議自行申請者)。專利獲證後之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須以符合規定之相關單據報銷)得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比率分攤,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C、<u>D</u> 四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 rowspan="2">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 colspan="3">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h>校方</th><th>發明人</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th></tr></table>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C <u>三</u>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h rowspan="2">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th><th colspan="3">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tr><tr><th>校方</th><th>發明人</th><th>發明人所屬單位</th></tr></table>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1. 專利分攤比率 新增 D 發明人 100% 全額支付選項。 2. 將「專利局」改為正式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55%	40%	5%		A	55%	40%	5%		
B	35%	60%	5%		B	35%	60%	5%		
C	0%	95%	5%		C	0%	95%	5%		
<u>D</u>	<u>0%</u>	<u>100%</u>	<u>0</u>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意願負擔上述各項費用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意願負擔上述各項費用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u>經濟部智慧財產局</u>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u>專利局</u>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發明人應配合填寫研發成果推廣表(如附件一)，於三個月內在本校研發處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未修正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補助專利維護至多六年為原則；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u>六</u>條第二項第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補助專利維護至多六年為原則；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u>五</u>條第二項第	1. 修改條文內之條次，內容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款辦理。專利第六年有效日期屆至半年前且未有技轉事實，經技推委員會決議不維護，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意維護者，相關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支付，專利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u>六</u>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前項辦理讓與及終止時，如有資助機關，本校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並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一款辦理。專利第六年有效日期屆至半年前且未有技轉事實，經技推委員會決議不維護，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意維護者，相關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支付，專利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u>五</u>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前項辦理讓與及終止時，如有資助機關，本校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並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如未能依前述兩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並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要件：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u>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u>」及「<u>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衡</u>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	1. 本校現行技術移轉案件申請表單部分欄位及填寫內容較為繁複，且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突資訊揭露表</u>」，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u>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u>」及「<u>技術移轉廠商聲明書</u>」，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其技術移轉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一) 公告技術移轉。 (二) 簽訂技術移轉<u>契約</u>書。 (三)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四) 必要時召開技術移轉計價會議、公開說明會或廠商會。	<u>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u>」(如附件三)及「<u>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u>」(如附件四)，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u>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u>」(如附件五)、「<u>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u>」(如附件六)及「<u>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u>」(如附件七)，並具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其技術移轉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一) 公告技術移轉。 (二) 簽訂技術移轉<u>合約</u>書。 (三)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四) 必要時召開技術移轉計價會議、公開說明會或廠商會。	分資料可能涉及合作廠商商業機密，爰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重新檢視表單內容並予以整體調整，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申請便利性。 2. 統一本辦法所提之「契約」稱謂，使之一致。
第十三條 (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依第四至六款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	第十三條 (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依第四至六款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	1. 統一本辦法所提之「契約」稱謂，使之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再發展原則。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四、如符合前述原則，研發處應聘請第三方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五、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技推委員會議審議。 六、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 （一）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u>契約</u>、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	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再發展原則。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四、如符合前述原則，研發處應聘請第三方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五、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技推委員會議審議。 六、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 （一）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u>合約</u>、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二) 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第十四條 (股權權益分配) 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與校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校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依第十<u>六</u>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	第十四條 (股權權益分配) 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與校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校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依第十<u>五</u>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	1. 修改條文內之條次，內容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轉股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自行負擔。 三、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 六、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轉股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自行負擔。 三、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 六、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第十五條(股權處分審查程序與原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分研發成果股權應由研發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 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初審：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再聘請外部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外部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 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執行單位核決主管核定，由研發處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處分股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u>契約</u>內敘明，本校得定期追蹤技術執行狀況與衍生利益金繳納等後續事宜。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於扣除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推廣費用之部分後，依下列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u>合約</u>內敘明，本校得定期追蹤技術執行狀況與衍生利益金繳納等後續事宜。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於扣除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推廣費用之部分後，依下列	1. 收益分配比率 新增 D 方案，當發明人 100% 全額支付費用時，收益分配對應之比率。本項業經第 46 次技推委員會在場委員們討論並表決通過，比例為校 10%、發明人 88%、發明人所屬單位 2%。 2. 統一本辦法所提之「契約」稱謂，使之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table><tr><th rowspan="2">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th><th colspan="3">收益分配比率（%）</th></tr><tr><th>校 方</th><th>發 明 人</th><th>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th></tr><tr><td>A</td><td>30%</td><td>65%</td><td>5%</td></tr><tr><td>B</td><td>20%</td><td>75%</td><td>5%</td></tr><tr><td>C</td><td>10%</td><td>85%</td><td>5%</td></tr><tr><td>D</td><td>10%</td><td>88%</td><td>2%</td></tr></table>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產學研究計畫前期技轉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收益分配比率（%）			校 方	發 明 人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A	30%	65%	5%	B	20%	75%	5%	C	10%	85%	5%	D	10%	88%	2%	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table><tr><th rowspan="2">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th><th colspan="3">收益分配比率（%）</th></tr><tr><th>校 方</th><th>發 明 人</th><th>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th></tr><tr><td>A</td><td>30%</td><td>65%</td><td>5%</td></tr><tr><td>B</td><td>20%</td><td>75%</td><td>5%</td></tr><tr><td>C</td><td>10%</td><td>85%</td><td>5%</td></tr></table>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產學研究計畫前期技轉金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收益分配比率（%）			校 方	發 明 人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A	30%	65%	5%	B	20%	75%	5%	C	10%	85%	5%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收益分配比率（%）																																										
	校 方	發 明 人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A	30%	65%	5%																																									
B	20%	75%	5%																																									
C	10%	85%	5%																																									
D	10%	88%	2%																																									
收 益 分 配 比 率 方 案	收益分配比率（%）																																											
	校 方	發 明 人	發 明 人 所 屬 單 位																																									
A	30%	65%	5%																																									
B	20%	75%	5%																																									
C	10%	85%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四、如屬管理或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於各項技轉<u>契約</u>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收款日（或取得股權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上繳收入之 20%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五、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 六、研發成果收益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技轉金之總額至多 5 %），再依學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之比例分配，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上簽會辦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專利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	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四、如屬管理或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於各項技轉<u>合約</u>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收款日（或取得股權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上繳收入之 20%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五、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 六、研發成果收益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技轉金之總額至多 5 %），再依學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之比例分配，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上簽會辦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專利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通報） 本校應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